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4〕35号）精神，加快构建“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负总责。贯彻落实好《条例》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节点，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一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力加强《条例》等法规

的培训宣传，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管理手段和方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又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切实增强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要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考核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考核，定期对本级政府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考核。

三要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检查督查。加强信息公示基础性工作，推进工作机制建设，确保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秩序奠定基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随机检查和督查，重点检查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它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要求做到工作资料和档案完整、整齐，应当公示的信息及时、真实，公示信息与书式档案对比准确无误。

要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宣传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不力，年报截止时由于应公示而未公示，造成大量市场主体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要实行企业信息公示社会评议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的咨询电话、窗

口等渠道，方便社会公众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三、部门联动，强化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落实信用约束机制，使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颁发荣誉等工作中，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所需的宣传、培训和公示信息等工作费用予以必要的保障，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15年2月28日